

# 起草说明

##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确保工业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鼓励企业产值上规模，增量上台阶，进一步激发增长动能，提振地方经济发展信心，推动全区工业经济实现平稳增长。

## 二、制定依据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政办发〔2021〕7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经济稳增长36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2〕8号）《自治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党厅字〔2022〕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稳增长综合奖补和大企业培育专项管理办法》（宁工信规发〔2023〕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经济稳增长36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5章11条，包括总则、支持范围和申报程序、审核认定、管理与监督、附则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共3条。主要内容是办法制定的依据，稳增长综合奖补的定义和遵循的原则。

**（二）第二章支持范围和申报程序，共 3 条。**一是明确对稳增长、促投资、降能耗等综合排名靠前贡献突出的地区和中卫市规上企业平均增速且增量贡献突出的企业和新入规纳统企业（不含原企业重组或委托加工等形式入规企业）给予奖励。二是明确了申报主体资格、申报资料、申报程序和受理部门等。

**（三）第三章审核认定，共 1 条。**主要明确审核认定程序，征求意见、公示、行文确认等规定。

**（四）第四章管理与监督，共 2 条。**主要明确项目组织实施、资金拨付、项目管理、相关绩效管理等工作责任单位，自觉接受监督以及违法违纪处罚等规定。

**（五）第五章附则，共 2 条。**主要内容是办法的解释主体和有效时间以及原办法同时废止等规定。

#### **四、起草过程**

为切实把自治区安排我市的年度稳增长突出贡献地区奖补资金用到实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起草了《中卫市稳增长综合奖补专项管理办法》，征求了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企业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对部分合理意见进行了吸收采纳，形成了《中卫市稳增长综合奖补专项管理办法（送审稿）》。

#### **五、印发形式**

建议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